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劉文華
被告 劉李明珠

劉榮熙

劉榮松

劉美娥

劉育昇

劉光偉(劉双達繼承人)

劉光華

劉雙諒

劉麗榕

劉光啟

陳先生

陳先生

陳先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
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
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」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
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次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

之交易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鎮區鎮○段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12.5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於113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0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又依原告主張其應分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6分之1。是本件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依上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以原告起訴時持有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因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584,73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212.5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16,500元×原告之應有部分為 $1/6=584,735$ 元）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4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